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文件

深龙民〔2019〕73号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岗区 2019年清明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龙岗区2019年清明节工作方案》业经区领导同意，现以我局名义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岗区清明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19年3月20日



龙岗区 2019 年清明节工作方案

清明节是我国人民缅怀先人、祭奠逝者的传统节日，也是群众开展祭祀活动的高峰期。为确保清明期间我区群众祭祀活动的安全、文明、有序，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成立龙岗区清明节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清明节期间群众祭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指挥、协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并按职能分工设立 7 个工作组。祭扫高峰日，指挥部在市殡仪馆设立现场指挥部。

（一）总指挥及职责

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尚博英同志任总指挥，负责对清明节期间群众祭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

（二）副总指挥及职责

副总指挥：温石祥（区民政局）

陈爱军（区民政局）

刘东贤（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振光（区应急管理局）

刘凤飞（龙岗公安分局）

谢志坚（龙岗交警大队）

孙满超（深圳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群众祭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的领导、指挥、协调等工作。

（三）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统战部、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龙岗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龙岗局、龙岗交警大队、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市殡葬管理所、平湖街道、南湾街道、园山街道、宝龙街道、坪地街道组成，负责依职能具体指导清明节期间祭扫服务和组织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中，各有关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落实相关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四）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工作组职责分工

1. 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殡葬管理所，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486号，电话：84516316，传真：84515162），主任由区民政局温石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民政局陈爱军同志兼任。主要职责：负责相关工作部门之间工作沟通协调及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有关突发事件处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传达上级指示精神；汇总、通报相关信息。

2. 防火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陈振光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龙岗公安分局、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及各有关街道。主要职责：龙岗公安分局、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负责祭扫场所的消防工作，安排消防车到祭

扫现场值班（3月30日、31日，4月6、7日上午8:00至下午5:00，4月5日上午7:00至下午5:00）。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各有关街道负责各祭扫场所山林防火区的护林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宣传，设置警示牌，提醒群众注意防火。因我区今年机构改革，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工作衔接，密切联动协作，共同做好防火工作。

3. 交通组。组长由龙岗交警大队谢志坚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市殡葬管理所、各有关街道。主要职责：龙岗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疏导，安排交警维持各祭扫场所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特别是龙岗大道与市殡仪馆接驳处、红棉路临时停车处、爱南路、龙南路、龙山路等路段的交通秩序维护，预防和处置交通事故，根据路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规划增设临时停车场，重点加强沙湾片区和宝龙街道龙山永久墓园附近道路交通疏导。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负责制定公交出行方案，科学规划途经祭扫场所的公交线路、车次和临时增加线路、班次，做好公交线路的营运秩序监管和交通应急保障工作。市殡葬管理所负责市殡仪馆及吉田墓园内车辆停放安排。

4. 治安组。组长由龙岗公安分局刘凤飞同志兼任，成员包括龙岗公安分局、各有关街道。主要职责：龙岗公安分局负责制订并落实维持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的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安排警力到祭扫现场值班（3月30日、31日，4月6、7日上午8:00至下午5:00，4月5日上午7:00至下午5:00），协助疏导人流，预防和处置治安事

件，检查处理祭祀群众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各有关街道负责安排应急力量到祭扫场所执勤，配合龙岗公安分局做好群众疏导工作。

5. 安全监督和行风建设指导组。组长由区民政局陈爱军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区民政局、各有关街道及殡葬服务单位。主要职责：区民政局负责对各祭扫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开展行风建设月活动。各殡葬服务单位履行祭扫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积极开展行风建设月活动，规范殡葬收费，设立便民服务点、饮水点、焚烧桶等，为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各有关街道督促辖区各殡葬服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6. 执法组。组长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刘东贤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区委统战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各有关街道以及各殡葬服务单位。主要职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相关街道执法队依法查处祭扫场所周边地区的乱摆卖摊档，具体查处工作由各街道办统一指挥调度。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组织力量对祭扫场所周边地区有固定经营场所商户进行检查，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区委统战部负责对信徒在祭扫场所举行大型集体宗教祭扫仪式进行管理。有关街道及殡葬服务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7. 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区民政局陈爱军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殡葬管理所。主要职责：区

民政局负责后勤保障的计划、安排和协调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落实保障专项经费。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急救工作，分别安排救护车、医护人员到市殡仪馆及龙山永久墓园值班（3月30日、31日，4月6、7日上午8:00至下午5:00，4月5日上午7:00至下午5:00），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时，及时组织调度全区的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人员。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安排各祭祀场所值班人员的早餐、午餐和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市殡仪馆、吉田墓园（沙湾片区）的后勤保障工作，由市殡葬管理所负责；其他各墓园（骨灰楼）的后勤保障工作，由各墓园负责。

8. 宣传组。组长由区委宣传部毛冬宝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市殡葬管理所以及各有关街道。主要职责：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缅怀革命先烈；协调龙岗广播电视台、深圳侨报等媒体及时发布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祭扫场所公共交通出行和人流信息公告，引导广大市民避开祭扫高峰，确保出行及祭扫安全；负责境内媒体记者的采访安排，发生突发事件时，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区民政局及各有关街道负责殡葬改革和文明祭扫的宣传工作。市殡葬管理所负责协调市级宣传媒体加强对沙湾片区公共交通出行和人流信息进行报道。

二、重点场所和时间安排

（一）龙岗辖区群众祭扫重点接待场所。市殡仪馆、吉田墓园、平湖街道福泽园、南湾街道恩德圣地陵园、园山街道怀亲堂、

宝龙街道龙山永久墓园和怀亲楼、坪地街道宝岭墓园。

(二) 时间安排。群众祭扫高峰期 of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7 日共 16 天，高峰日为 3 月 30 日、31 日，4 月 5、6、7 日共 5 天。行风建设月活动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3 月 1 日—3 月 25 日)

根据市清明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制定我区清明节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对全区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和行风建设月活动进行全面部署。

(二) 组织实施阶段。(3 月 26 日—4 月 7 日)

由总指挥带队开展清明节交通疏导、消防设施、安全保障等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各有关街道墓园启动清明节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加强高峰值守，全力做好清明节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各清明节群众祭扫情况观察点，收集汇总清明节工作信息。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祭扫高峰期群众祭扫情况，引导群众错峰祭扫。

(三) 总结阶段。(4 月 8 日)

4 月 8 日上午下班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行工作总结并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4 月 8 日下午下班前指挥部办公室将全区清明节工作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清明节指挥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应急值守。清明祭扫高峰日(3 月 30 日、31 日，4 月 6、7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4 月 5 日上午 7:00 至下

午 5:00), 各殡葬服务单位必须安排好工作人员值班; 各有关街道要安排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到街道辖区内的祭扫场所值守; 区民政局要安排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到市殡仪馆、吉田墓园值班。以上单位请将清明节期间(3月30日至4月7日)的值班安排表于2019年3月25日前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二)健全工作制度。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以及人员调配和支援等制度; 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 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 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三)加强信息报送。指挥部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清明节期间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 各清明祭扫活动观察点每天下午3:00前填写《2019年清明节观察点祭扫情况日报表》报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综合后,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清明节期间, 遇有突发事件, 按照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 向指挥部和区总值班室同时报告, 并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四)各有关街道要成立专门机构。认真做好工作方案, 精心组织安排, 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引导, 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附件: 1. 2019年清明工作职责分解表

2. 市殡仪馆、吉田墓园(沙湾片区)清明节工作方案

3. 龙岗区2019年清明节工作指挥部成员

附件 1

2019 年清明职责分解表

| 组别 | 成员单位 | 工作职责 |
|-----|------------------------|---|
| 防火组 | 龙岗公安分局、 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 | 负责祭扫场所的消防工作，安排消防车到祭扫现场值班。 |
| |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有关街道 | 负责各祭扫场所山林防火区的护林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宣传，设置警示牌，提醒群众注意防火。 |
| 交通组 | 龙岗交警大队 | 负责交通疏导，安排交警维持祭扫场所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特别是龙岗大道与市殡仪馆接驳处、红棉路临时停车处、爱南路、龙南路、龙山路等路段的交通秩序维护，预防和处置交通事故，根据路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规划增设临时停车场，重点加强沙湾片区和宝龙街道龙山永久墓园附近道路交通疏导。 |
| |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 负责制定公交出行方案，科学规划途经祭扫场所的公交线路、车次和临时增加线路、班次，做好公交线路的营运秩序监管和交通应急保障工作。 |
| | 市殡葬管理所、 各有关街道 | 负责墓园内车辆停放安排。 |
| 治安组 | 龙岗公安分局 | 制订并落实维持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的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安排警力到祭扫现场值班，协助疏导人流，预防和处置治安事件，检查处理祭祀群众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 |
| | 各有关街道 | 负责安排应急力量到祭扫场所执勤，配合龙岗公安分局做好群众疏导工作。 |

| | | |
|--------------|-------------------|---|
| 安监和行 风建设组 | 区民政局 | 负责对各祭扫场所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开展行风建设月活动。 |
| | 各殡葬服务单位 | 履行祭扫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积极开展行风建设月活动，规范殡葬收费，设立便民服务点、饮水点、焚烧桶等，为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 |
| | 各有关街道 | 督促辖区各殡葬服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
| 执法组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有关街道 | 负责指导相关街道执法队依法查处祭扫场所周边地区的乱摆卖摊档，具体查处工作由各街道办统一指挥调度。 |
|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龙岗局 | 组织力量对祭扫场所周边地区有固定经营场所商户进行检查，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
| | 殡葬服务单位 | 做好配合工作。 |
| 后勤组 | 区民政局 | 负责后勤保障的计划、安排和协调工作。 |
| | 区财政局 | 负责落实保障专项经费。 |
| | 区卫生健康局 |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急救工作，分别安排救护车、医护人员到市殡仪馆及龙山永久墓园值班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时，及时组织调度全区的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人员。 |
| | 市殡葬管理所 | 负责市殡仪馆、吉田墓园（沙湾片区）值班人员的早餐、午餐和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
| | 各墓园（骨灰楼） | 负责本墓园（骨灰楼）值班人员的早餐、午餐和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
| 宣传组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协调媒体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缅怀革命先烈；协调龙岗广播电视台、深圳侨报等媒体及时发布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祭扫场所公共交通出行和人流信息公告，引导广大市民避开祭扫高峰，确保出行及祭扫安全；负责境内媒体记者的采访安排，发生突发事件时，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 | 区民政局、 各有关街道 | 负责殡葬改革和文明祭扫的宣传工作。 |
| | 市殡葬管理所 | 负责协调市级宣传媒体加强对沙湾片区公共交通出行和人流信息进行报道。 |

附件 2

市殡仪馆、吉田墓园（沙湾片区）清明节 工作方案

为保障市殡仪馆、吉田墓园（沙湾片区）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有序，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确保祭扫群众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设立清明节期间市殡仪馆、吉田墓园（沙湾片区）现场指挥部，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区领导，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尚博英同志任总指挥，由区民政局温石祥同志和陈爱军同志、区应急管理局陈振光同志、龙岗公安分局刘凤飞同志、龙岗交警大队谢志坚同志、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孙满超同志、市殡葬管理所潘争艳同志、南湾街道董瑜同志任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群众祭祀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指挥、协调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在市殡葬管理所，办公室主任由市殡葬管理所付绍波同志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统战部、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龙岗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龙岗交警大队、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市殡葬管理所、南湾街道、东深供水公司。

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对清明节期间市殡仪馆、吉田墓园（沙

湾片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和统一协调。

二、指挥部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

(一)防火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陈振光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龙岗公安分局、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市殡葬管理所、南湾街道。主要职责: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安排消防人员和消防车现场值班(3月30日、31日,4月6、7日上午8:00至下午5:00,4月5日上午7:00至下午5:00)。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森林防火巡防员值班巡逻,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并迅速报告指挥部。市殡葬管理所负责对市殡仪馆、吉田墓园区域配齐消防设施;加强对祭扫场所的巡查,及时扑灭祭扫后留下的明火,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给予制止。因龙岗区今年机构改革,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工作衔接,密切联动协作,共同做好防火工作。

(二)交通组。组长由龙岗交警大队谢志坚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市殡葬管理所、南湾街道、东深供水公司。主要职责:龙岗交警大队负责制定实施市殡仪馆、吉田墓园路段交通管制和祭扫群众车辆临时停放点的方案,实施交通管制,供祭祀群众接驳车、指挥部车辆和殡仪馆工作用车专用,开辟祭祀群众社会车辆临时停车场,安排交警维持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确保交通顺畅。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负责制定公交乘坐方案,安排好途经祭扫场所的公交线路、

车次，做好公交线路的营运秩序监管工作；协调增派大巴提供接驳服务，循环接送祭祀群众；做好交通应急保障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调集车辆进行支援，及时疏散祭扫群众；完善沙湾片区周围道路标示工作。市殡葬管理所负责殡仪馆、吉田墓园内交通标识，工作用车的停车位分隔工作。南湾街道负责协调吉田墓园与恩德圣地陵园随时开通临时车辆出口通道；协调闽鹏城物流园确保市殡仪馆入口交通顺畅。东深供水公司负责开通吉田墓园出口的临时车辆通道，保障交通顺畅。

（三）治安组。组长由龙岗公安分局刘凤飞同志兼任，成员包括龙岗公安分局、市殡葬管理所、南湾街道。主要职责：龙岗公安分局负责制订维持市殡仪馆、吉田墓园（沙湾片区）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的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安排警力到祭扫现场值班（3月30日、31日，4月6、7日上午8:00至下午5:00，4月5日上午7:00至下午5:00），维持祭扫场所的治安秩序，协助疏导人流，防止和处置治安事件，检查处理祭祀群众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发生突发事件威胁到人身安全时，负责组织祭扫群众迅速疏散，撤离危险区域。南湾街道负责安排部分街道应急力量到市殡仪馆、吉田墓园执勤；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龙岗公安分局组织街道应急力量做好群众疏散工作。市殡葬管理所负责市殡仪馆、吉田墓园内部巡逻、防盗等安保工作。

（四）安监组。组长由市殡葬管理所付绍波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市殡葬管理所、南湾街道。主要职责：市殡葬管理所负责市

殡仪馆、吉田墓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设置警示牌、群众应急疏散线路标示，引导群众有序祭扫；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和监督检查事故隐患及整改等工作。南湾街道和市殡葬管理所负责在清明节前组织有关人员对市殡仪馆、吉田墓园进行安全巡查，特别是对墓廊、祭扫场、骨灰寄存楼（追思苑）、西宫楼梯口等区域实地重点查看，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五）执法组。组长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刘东贤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区委统战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市殡葬管理所、南湾街道。主要职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导南湾街道执法队依法取缔祭扫场所周边地区的乱摆卖摊档，具体查处取缔工作由南湾街道统一指挥调度。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组织力量对祭扫场所周边地区有固定经营场所商户进行检查，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区委统战部负责对信徒在市殡仪馆、吉田墓园举行大型集体宗教祭扫仪式进行管理。

（六）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市殡管所肖广勇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殡葬管理所、南湾街道。主要职责：区民政局负责后勤保障的计划、安排和协调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急救工作，安排一辆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到市殡仪馆值班（3月30日、31日，4月6、7日上午8:00至下午5:00，4月5日上午7:00至下午5:00），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时，及时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治。市殡葬管理所负责设置祭扫群众休息场地和临时饮用水供应点；做好现场执勤

人员的食物、饮用水等后勤保障工作；市殡仪馆、吉田墓园内设置临时厕所，作为现有卫生设施的必要补充，并要求按辖区管理责任制度，做好应急预案；配备足量的焚烧桶，以满足群众祭扫需求。

（七）宣传组。组长由区委宣传部毛冬宝同志兼任，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市殡葬管理所、南湾街道。主要职责：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及时发布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祭扫场所公共交通出行和人流信息，提醒和引导广大市民避开祭扫高峰，确保出行及祭扫安全；负责境内媒体记者的采访安排，发生突发事件时，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市殡葬管理所负责协调市级媒体对沙湾片区公共交通出行和人流信息进行报道。区民政局、南湾街道、市殡葬管理所负责殡葬改革和文明祭扫的宣传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应急值守。清明祭扫高峰日（3月30日、31日，4月6、7日上午8:00至下午5:00，4月5日上午7:00至下午5:00），市殡葬管理所必须安排好工作人员值班，南湾街道要安排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到街道辖区内的祭扫场所值班。南湾街道请将清明节期间（3月30日、31日，4月6、7日上午8:00至下午5:00，4月5日上午7:00至下午5:00）的值班安排表于3月25日前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区民政局要安排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到市殡仪馆、吉田墓园值班。

（二）健全工作制度。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

分析、报告、通报制度以及人员调配和支援等制度；要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三）加强信息报送。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清明节期间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清明祭扫高峰期，市殡葬管理所每天下午 3:00 前填写《2019 年清明节观察点祭扫情况日报表》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综合后，及时上报。清明节期间，遇有突发事件，按照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向指挥部和区总值班室同时报告，并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四）南湾街道要成立专门机构。认真做好预案，精心组织安排，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指挥部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附件 3

龙岗区 2019 年清明节工作指挥部成员

| 指挥部领导成员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 |
| 尚博英 | 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 | 135-9016-4799 | 28910188 |
| 谢伟文 | 区政府督办专员 | 139-0231-9783 | 89629938 |
| 毛冬宝 |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135-1000-5368 | 28901112 |
| 张 戈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 138-2334-5589 | 28904283 |
| 温石祥 | 区民政局局长 | 138-2365-9839 | 28948989 |
| 陈爱军 | 区救助管理站站长 | 138-2335-6833 | 28910128 |
| 许亦群 |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133-3294-9777 | 89551500 |
| 刘东贤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138-2881-9030 | 84878228 |
| 陈振光 | 区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 139-0292-5609 | 28905126 |
| 刘凤飞 | 龙岗公安分局副局长 | 139-0231-1808 | 28919955 |
| 李 红 |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副局长 | 139-2380-6366 | 28922099 |
| 张汉中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调研员 | 136-0257-9381 | 28900833 |
| 谢志坚 | 龙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138-2333-1962 | 28917122 |
| 孙满超 | 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布吉中队中队长 | 139-2384-2801 | 28924415 |
| 潘争艳 | 市殡葬管理所所长 | 138-2356-9066 | 89570128 |

| | | | |
|-----------------|----------------|---------------|-------------|
| 白剑冰 | 平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39-0294-1438 | 85238656 |
| 董瑜 | 南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89-2461-0656 | 89609665 |
| 廖少达 | 园山街道党工委委员 | 136-0303-4333 | 28389808 |
| 指挥部领导成员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 |
| 杨玉堂 | 宝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39-0294-2650 | 23255228 |
| 丁琳 | 坪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39-0290-3484 | 84069288 |
| 指挥部现场负责人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 |
| 付绍波 | 市殡葬管理所副所长 | 138-0880-2693 | 89570866 |
| 肖广勇 | 市殡葬管理所业务科科长 | 138-0258-3881 | 28755134 |
| 曾晓晖 | 区殡葬管理所所长 | 138-0989-8778 | 84515436 |
| 蔡忠明 | 区殡葬管理所副所长 | 135-5494-9666 | 84515426 |
| 卢威名 | 区民政局职员 | 134-2430-1485 | 84516316 |
| 郭岩庆 | 区殡葬管理所职员 | 138-2432-7814 | 84516316 |
| 周泽姣 | 区委宣传部职员 | 183-0666-7110 | 28909682 |
| 潘海波 | 区委统战部科员 | 139-2344-6101 | 28920517 |
| 赖小生 | 区卫生健康局科长 | 136-7013-2806 | 89551500 |
| 郑耿畅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员 | 186-7553-2368 | 28949429 |
| 罗伟良 | 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办主任 | 139-0296-2863 | 89985868 |

| | | | |
|-----|--------------------|---------------|----------|
| 徐鸿波 | 龙岗公安分局治安科教导员 | 139-2458-0058 | 28919955 |
| 魏荣宽 | 龙岗公安分局治安科民警 | 138-2525-5218 | 28919955 |
| 陈 威 | 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副科长 | 138-2654-8684 | 29822759 |
| 赖文闻 | 龙岗交警大队初级警员 | 138-2373-6711 | 28917122 |
| 曹 健 | 市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布吉中队副中队长 | 188-2091-1651 | 28924415 |
| 刘柏年 | 平湖街道社会事务办办事员 | 138-0883-0423 | 85238656 |
| 张玉宏 | 南湾街道社会事务办办事员 | 139-2526-5839 | 28280368 |
| 李亚周 | 园山街道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 | 139-0294-6138 | 28289642 |
| 张勉旻 | 宝龙街道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 | 135-5689-8828 | 23255174 |
| 孙利宗 | 坪地街道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 | 199-2515-9995 | 84077294 |

龙岗区各祭扫场所现场负责人

| 姓名 | 单位 | 负责场所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 |
|-----|------------|-----------|-------------|----------|
| 王玉欣 | 深圳市殡仪馆 | 市殡仪馆、吉田墓园 | 13510536393 | 28212311 |
| 曾路程 | 龙山永久墓园有限公司 | 龙山永久墓园 | 13808830062 | 84805020 |
| 刘柏年 | 平湖街道社会事务办 | 福泽园公墓 | 13808830423 | 85238656 |
| 张玉宏 | 南湾街道社会事务办 | 恩德圣地陵园 | 13925265839 | 28280368 |
| 李亚周 | 园山街道社会事务办 | 怀亲堂 | 13902946138 | 28289642 |
| 张勉旻 | 宝龙街道社会事务办 | 怀亲楼 | 13556898828 | 23255174 |
| 孙利宗 | 坪地街道社会事务办 | 宝岭墓园 | 19925159995 | 84077294 |

抄送：博英副区长，区政府督办专员，局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处级干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
